

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关于“巴仁哲里木镇 2025 年中央以工代赈巴彦温都尔嘎查街巷硬化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的函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你公司采购的“巴仁哲里木镇 2025 年中央以工代赈巴彦温都尔嘎查街巷硬化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远程异地评审，项目评审结束后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供应商辽宁中晟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单位递交了关于本项目资格审查错误的质疑函，经我单位审查复核，辽宁中晟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辽宁中晟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否决系磋商小组资格审查错误导致。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由于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已发布，供应商最终报价已公布，本项目不具备重新评审条件，故委托你公司发布终止公告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印发